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97

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可乐”或“甲方”）沟通和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物流”或“乙方”，包含其下属公司）拟与珠海可乐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具体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运输配送、仓储管理服务，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定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金额（税后）约为人民币叁亿元。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2、因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在本事项提交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住所：前山岱山路 88 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4、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5、注册资本：7838 万港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229G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

8、主要股东：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功控集团”），持股比例：50%；

澳门饮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二）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珠海可乐由功控集团和澳门饮料有限公司各持 50％股权。根据可口可乐总公司的授权在划定区域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等饮品，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比较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79,923.36	575,781,630.60
净资产	169,992,006.29	223,722,438.64
营业收入	980,631,477.83	789,047,117.92
净利润	46,385,252.71	53,585,143.44

（三）因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的交易行为视同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四、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经营的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运输配送、仓储管理服务，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可由乙方及/或其下属企业与甲方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署具体业务合同并由合同签署方履行。

（二）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模式

1、通过对甲方产品的市场分析、顾客分析、合作伙伴的分析和选择，帮助甲方进行供应链的有效梳理，建立合理的评估机制和快速反映机制，力争实现甲方对整条供应链中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合理控制。

2、为甲方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对整个供应链（从市场分析到消费者满意，从供货商、制造商、分销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动态反映，实现系统化、信息化，有效降低物流、库存、分销成本，采购甲方所需原材料，实现收益扩大。

3、帮助甲方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优化市场方案，销售甲方产品，争取利润更大化。

（四）合作规模

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暂定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金额（税后）约为人民币叁亿元。

（五）定价模式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且经双方有权审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自 2012 年 8 月起开展购销、配送运输等合作业务，双方形成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良性关系。珠海港物流通过对珠海可乐产品进行供应链有效管理、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增加业务和利润收入；珠海可乐也可通过有效控制供应链以降低成本，通过市场优化、合理评估以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夯实发展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预计该项业务累计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375.41 万元，净利润 1,407.47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于珠海可乐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件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珠海可乐外方合作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计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本年度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1,687.3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议时，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12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